濉溪县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立案要求及相关事项

一次性告知书

一、立案条件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载明：

第十二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应当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五）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专利权人另行授权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第十四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一）**请求人主体资格证明**，即自然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应提交证明材料；

（二）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求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可以不予受理。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第十五条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供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代理机构或者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三）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字或者盖章。

二、管辖权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安徽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公开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受理范围、办理程序，根据当事人请求依法作出行政裁决。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前，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辖区内涉外、涉港澳台或侵权行为地涉及两个以上地级行政区的有重大影响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三、提交材料清单

（一）主体资格及请求事项相关材料：

□自然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如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应提交证明材料；

□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明确的被请求人主体资格证明；

□证明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证据清单。

（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供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代理机构或者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

□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载明据以请求处理被请求人侵犯其专利权的权利要求项；

□载明被控侵权产品具有的型号、类别、标识。

应按被请求人人数加1份提供相应套数的证据复印件，每套附证据材料清单,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审查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及时向请求人释明，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请求人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材料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立案。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立案。

（一）濉溪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张伟、孟希雅，邮寄地址：淮北市濉溪县虎山路16号 ，电话0561-6070608。